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批准，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现对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评估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正式启动审计工作前，安永华明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在审计工作团队成员、服务范围、审计工作时间、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展开了充分沟通，基于沟通结果，安永华明制定了全面的总体审计服务计划并得到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按序进行，减少审计风险。

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安永华明始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相关方保持有效的沟通，立足于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目标，采用自上而下的访谈方式，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相关方及时咨询，重点关注了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最终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安永华明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遵

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安永华明的业务资质、执业记录、服务团队、审计经验等方面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计，安永华明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保持了审计独立性。2025 年度，在年报审计服务过程中，安永华明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管理，积极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相关方保持沟通并提供专业建议，最终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7 日